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奕珉（原名：許峰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零伍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：			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 息 計 算 期間	利率
001	18,547元	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88%
002	10,493元	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88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